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

樓

聯絡人:張凱達

聯絡電話: (02)23975589#5012

傳真: 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:ktchang@ma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:陸法字第11200017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) 附件:如文(A43000000A112000175000-1.pdf)

主旨: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原承辦人葉建麟所為驗證簽名式

樣,自112年4月24日起不再使用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2年5月1日海維(法)字第

1120011726號函辦理(影本如附)。

正本:司法院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會各處室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電2023/05/05文

第1頁,共1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 址: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

承辦人:林美佑

電 話:(02)2175-7081 傳 真:(02)2175-7070

受文者: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:海維(法)字第1120011726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附件:無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本會原承辦人葉建麟所為驗證簽名式樣,自112年4月24日

起不再使用。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

所 到 這 這 對 對 同 國 是 影 等

正本:大陸委員會 副本:本會法律處



